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?

□ 有。變更事項為:_____

□ 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　兼

受命　法官：本院刑七庭吳進寶審判長

陪席　法官：　　簡光昌法　官

陪席　法官：　　林鈴淑法　官

檢　察　官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吳聆嘉檢察官

周亞蒨檢察官

王雪鴻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楊靖儀律師

宋孟陽律師

吳佩珊律師

被　　告：王志偉

被害人即告訴人：陳政豪

預定調查之證人：陳政豪、蔡家誠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王志偉於民國109年1月19日晚間10時許，與友人廖建安、蔡家誠分別騎乘3部機車，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，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，見狀即超車越過，未料此舉引發王志偉不滿加速尾隨其後並持續叫囂，而於該路段349號前將陳政豪攔下，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，王志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自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拔釘器後朝陳政豪之後腦杓攻擊數下，陳政豪頓覺頭暈目眩以手護住頭部，王志偉仍繼續持拔釘器朝陳政豪揮擊，經陳政豪強忍疼痛奮力閃避，惟此時陳政豪因頭部甫遭重擊，反應有所不及，意識亦已不清，右側胸部仍不幸遭王志偉以拔釘器敲擊，終致陳政豪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、右胸壁撕裂傷、2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，隨後到場之廖建安、蔡家誠見狀深感事態嚴重上前阻攔，王志偉始未能繼續持拔釘器揮擊陳政豪，且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逃離，幸因警據報到場及時將陳政豪送醫救治，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住進加護病房而倖免於難，惟於同年2月3日出院後迄今仍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廖建安、蔡家誠與王志偉相識，且循線查悉王志偉之手機號碼，王志偉始於109年1月22日21時30分許到案說明並主動交付安全帽1頂為警扣押，始悉上情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□有下列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1、被害人陳政豪。

□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王志偉或被害人陳政豪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□3、與被告王志偉或被害人陳政豪訂有婚約。

□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王志偉或被害人陳政豪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□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王志偉或被害人陳政豪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□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王志偉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□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陳政豪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□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: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□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□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□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□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□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?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□2.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□4.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5.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9.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□10.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七、今日下午2時至5時30分、30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30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可。 □否。理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0 年 4 月 29 日